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3-2	3-3	文昌路及正義路交叉口 (2672)	停車場用地 (停 24)	0.16	第四種住宅區 (附 1)	0.11	1.經查停 24 用地計畫面積為 0.16 公頃，98.75% 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公有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商業及停車場使用；公 44 用地計畫面積為 0.80 公頃，1.25% 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攤商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現況需求劃設公園、綠地及道路用地，其餘土地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並納入周邊未開闢道路用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第 1 處跨區整體開發。 2.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1。 3.附帶條件 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公 44 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綠地用地 (附 1)	0.05		
			道路用地	0.02	道路用地 (附 1)	0.02		
		三多一路及輔仁路交叉口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 (2571)	公園用地 (公 44) (部分)	0.01	公園用地 (公 44) (附 1)	0.01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3-3	3-4	榮總醫院 北側 (2482)	廣場用地 (廣 33)	0.07	廣場用地 (廣 33) (附 1)	0.07	1.經查廣 33 用地計畫面積為 0.07 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範圍現況為空地；公 5 用地計畫面積為 8.88 公頃，20.27% 土地為私人所有，考量公 5 用地為系統性、連續性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僅將部分 0.30 公頃之非零星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工廠、住宅使用及空地。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現況需求劃設公園及廣場用地，其餘土地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第 2 處跨區整體開發。 2.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1。 3.附帶條件 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廣 33、公 5 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鼎金系統 交流道西側 (2480) (2481)	公園用地 (公 5) (部分)	0.30	第二種住宅區 (附 1)	0.24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9-2	9-2	中安路北側 (2764) (2864)	公園用地 (公1) (部分)	0.98	特定倉儲 轉運 專用區 (附1)	0.52	1.經查公1用地計畫面積為1.41公頃，68.08%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0.02公頃公有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體育場用地計畫面積為0.54公頃，96.30%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0.02公頃公有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 2.因應該公共設施用地經主管機關表明無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基地區位鄰近小港機場與高速公路交流道，可就近提供貨物轉運、倉儲、製造加工等產業發展使用，故變更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其餘依現況需求劃設公園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第1處跨區整體開發區。 2.公共設施處理態樣1。 3.附帶條件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公1及體育場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公園用地 (公1) (附1)	0.46		
			體育場 用地	0.54	特定倉儲 轉運 專用區 (附1)	0.51		
					公園用地 (附1)	0.03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12-3	12-4	學專路北側 (2288) (2388)	學校用地 (文中 11)	3.71	第四種住宅區 (附 1)	2.36	1. 經查文中 11 用地計畫面積為 3.71 公頃，98.39% 土地為私人所有，範圍現況為空地，已辦理撤銷徵收，併同周邊尚未完成整體開發之細計公設停 12 (附) 用地、公兒 1 (附) 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 (附)，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及維護地主權益，一併辦理解編。 2. 考量現況需求劃設公園、園道、公兒、綠地及道路用地，其餘土地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三種及第四種住宅區，並納入周邊未開闢道路用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 第 2 處跨區整體開發區。 2.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1。 3. 附帶條件 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 文中 11 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 1) (附)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 1) (附 1)	0.06		
			停車場用地 (停 12) (附)	0.12	第三種住宅區 (附 1)	0.12		
			道路用地	0.11	道路用地 (附 1)	0.11		
			道路用地 (附)	0.07	道路用地 (附 1)	0.07		
			第三種住宅區 (附)	0.36	第三種住宅區 (附 1)	0.36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1-3	1-2	楠陽國小 東北側 (2590)	公園用地 (公9) (部分)	1.86	第三種 住宅區 (附1)	1.21	1.經查公9用地計畫面積為4.35公頃，25.05%土地為私人所有，考量公9用地為系統性、連續性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僅將1.03公頃之非零星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0.83公頃公有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工廠、停車場使用及空地。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現況需求劃設公園、廣場、道路及道路(兼供溝渠使用)用地，其餘土地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第1處個別整體開發。 2.公共設施處理態樣2。 3.附帶條件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公9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公園用地 (公9) (附1)	0.37		
					廣場用地 (附1)	0.10		
					道路兼溝渠用地 (附1)	0.09		
					道路用地 (附1)	0.09		
				道路用地	0.09	道路用地 (附1)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2-6	2-5	民族一路 西側 (2483) (2484)	機關用地 (機 11) (部分)	1.44	第二種 住宅區 (附 1)	0.31	1. 經查機 11 用地計畫面積為 1.54 公頃，93.29%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電塔基地範圍外之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 0.04 公頃公有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租車業及工廠使用。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 考量現況需求劃設公園及道路用地，其餘土地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二種及第五種住宅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 第 2 處個別整體開發。 2.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2。 3. 附帶條件 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 機 11 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第五種 住宅區 (附 1)	0.59		
					公園用地 (附 1)	0.36		
					道路用地 (附 1)	0.18		
4-2	4-2	自立一路 西側 (2076) (2175) (2176)	公園用地 (公 2) (部分)	0.93	第四種 住宅區 (附 1)	0.55	1. 經查公 2 用地計畫面積為 6.76 公頃，10.65%為私人所有，其東側原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後因無污水處理廠使用需求而變更為公園用地，本案考量其範圍均尚未開闢，故將全部私有土地及 0.21 公頃公有	1. 第 1 處個別整體開發區。 2.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2。 3. 附帶條件 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 公 2 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公園用地 (附 1)	0.37		
					道路用地 (附 1)	0.00 (20m <sup>2</sup> )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p>土地等未開闢範圍納入變更，以促進土地完整開發，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p> <p>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p> <p>3.考量現況需求劃設公園及道路用地，其餘土地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12-4	12-5 學專路東側 (2389)	綠地用地 (綠2) (部分)	1.83	第三種住宅區 (附1)	0.64	<p>1.經查綠2用地計畫面積為11.32公頃，24.03%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僅納入2.71公頃私有土地，其餘併變更編號第12-9及12-10案，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0.41公頃公有及其他公有、公營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臨時建築及空地使用，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及維護地主權益辦理解編。</p> <p>2.考量現況需求劃設綠地及道路用地，其餘土地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三種及第四種住宅區，並納入周邊未開闢道路用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1.第1處個別整體開發區。</p> <p>2.公共設施處理態樣2。</p> <p>3.附帶條件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4.綠2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p>	
				第四種住宅區 (附1)	0.68			
				道路用地 (附1)	0.40			
				綠地用地 (附1)	0.11			
	12-6 學專路南側 (2288) (2388)	綠地用地 (綠2) (部分)	1.29	第四種住宅區 (附1)	0.69			
				綠地用地 (附1)	0.40			
				道路用地 (附1)	0.20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14-2	-	大中二路 及翠華路 路口 (2182) (2183) (2282) (2283)	園道用地 (兼供鐵路 使用) (部分)	1.18	第五種 住宅區 (附1)	0.75	1. 本案園道用地 (兼供鐵路使 用)分別為左營 地區細部計畫及 凹子底地區細部 計畫之園道用地 (兼供鐵路使 用),土地均為 私人所有,現況 為商業使用及空 地。 2. 依交通部 109 年 4 月 7 日交路(一) 字 第 1097900102 號 函示本案非屬 『高雄市區鐵路 地下化計畫(含 左營及鳳山)』 工程範圍,另依 本府工務局 109 年 4 月 13 日高 市工務工字第 10932879000 號 函示未有開闢計 畫,為維護地主 權益,故辦理解 編。 3. 考量現況需求劃 設園道用地(兼 供鐵路使用)、 廣場及綠地用 地,其餘土地則 配合主要計畫分 區及臨路條件變 更為第五種住宅 區,並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	1. 第 1 處個 別整體開 發。 2. 公共設施 處理態樣 1。 3. 附帶條件 1:應以 市地重劃 方式開 發。 4. 園道用地 (兼供鐵 路使用) 涉及主要 計畫變 更。 5. 參酌陳情 編號 2- 1、2-2 陳 情意見。
				園道用地 (兼供鐵 路使用) (附1)	0.06			
				廣場用地 (附1)	0.15			
				綠地用地 (附1)	0.22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5-3	5-3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南側 (2172)	機關用地	0.00 (14m <sup>2</sup> )	第五種商業區	0.00 (14m <sup>2</s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機關用地計畫面積為0.0014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現況為住宅及商業使用。</li> <li>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li> <li>3.經查本變更範圍於民國71年公告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由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惟民國96年公告之「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主要計畫部分)」僅變更前金段93、424-16地號土地為醫療衛生用地，本變更範圍仍為機關用地，考量現況需求，故恢復原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4。</li> <li>2.機關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li> </ol>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12-5	12-7	右昌街及萬昌街交叉口 (2087) (2088)	機關用地 (機14) (部分)	0.01	第二種商業區	0.01	1.經查機14用地計畫面積為0.10公頃，8.80%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住宅使用，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及維護地權主權辦理編。 2.經查本變更範圍於民國76年公告之「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右昌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由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考量現況需求，故恢復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4。 2.機14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16-5	-	興隆路東側 (1874)	動物園用地 (部分)	0.00 (5m <sup>2</sup> )	第四種住宅區	0.00 (5m <sup>2</sup> )	1.經查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608-1、645-1、646-1、650-1等地號土地於「變更高雄市萬壽山動物園聯外道路及其鄰近之學校用地都市計畫案」變更住宅區為動物園用地，惟前述4筆地號土地因都市計畫及地籍圖繪製比例尺精度之誤差而納入該變更範圍，且位於鼓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4。 2.動物園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山細部計畫範圍外。 2. 為維護地主權益，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恢復原分區為住宅區，並納入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擬定為第四種住宅區。	
3-4	3-6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2580)	機關用地 (機 13) (部分)	0.15	農業區	0.15	1. 經查機 13 用地計畫面積為 3.96 公頃，3.79% 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果園及空地使用，因應該公共設施用地經後備指揮部 110 年 1 月 26 日後高雄綜字第 1100001083 號函表明無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2. 考量現況需求，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毗鄰分區變更為農業區。	1.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5。 2. 機 13 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3-5	3-7	中區資源回收廠 (2579)	垃圾處理場用地 (部分)	0.04	農業區	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垃圾處理場用地計畫面積為 4.46 公頃，0.90% 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空地使用。</li> <li>2. 因應本案垃圾處理場用地經本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109 年 8 月 17 日高市環中資總字第 10970473900 號函表明無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li> <li>3. 考量現況需求，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毗鄰分區變更為農業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5。</li> <li>2. 垃圾處理場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li> </ol>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23-2	23-3	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3162)	學校用地 (文高2) (部分)	0.03	保護區	0.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文高2用地計畫面積為1.80公頃，1.67%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空地。</li> <li>2.因應本案學校用地經本府教育局108年12月25日高市教高字第10838854000號函表明無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li> <li>3.考量現況需求，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毗鄰分區變更為保護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5。</li> <li>2.文高2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li> </ol>
2-12	-	興隆淨寺西側 (2279) (2379)	第三種住宅區	0.03	道路用地 (附2)	0.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量興隆淨寺土地使用完整性及未來整體規劃，經主管機關表明該道路用地目前無開闢計畫，且變更後可與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及現況道路銜接，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li> <li>2.依興隆淨寺110年2月17日興隆淨寺(慧)字第110021701號函檢送調查廢除道路兩側受影響土地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li> <li>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30%之公共設施用地，除興隆淨寺優先捐贈新庄段一小段1254地號北側道路用地</li> </ol>
			保存區	0.00 (19m <sup>2</sup> )	道路用地 (附2)	0.00 (19m <sup>2</sup> )		
			道路用地	0.07	保存區 (附2)	0.06		
					道路用地 (附2)	0.01		
			第三種住宅區 (附2)	0.00 (5m <sup>2</sup> )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p>有權人變更意願情形，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保存區及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p> <p>3.配合地區道路通行需求，變更第三種住宅區及保存區為道路用地。</p> <p>4.左營區新庄段一小段 1269-17、1269-18、1269-19等3筆地號之道路用地，考量與南側建物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持有，故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p>	<p>、南段道路路口及新庄段一小段1254-7地號西側部分土地供人車通行使用外，不足部分不得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同一主區要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p> <p>(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定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p>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3-13	3-16	光武國小 北側 (2574) (2674)	公園用地 (公 22)	0.93	第四種 商業區 (附 2)	0.93	<p>1. 經查公 22 用地計畫面積為 0.93 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現況為商業及停車場使用。</p> <p>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編。</p> <p>3. 本案公 22 用地經評估重劃不可行，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四種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p>	<p>1.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6。</p> <p>2. 附帶條件 2： (1) 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 54.93% 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 6 之原則辦理。</p> <p>(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協議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p> <p>(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合法房屋證明或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p>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3.公 22 用地 涉及主要 計畫變 更。
4-3	3-2	同盟一路 及民族一 路交叉路 口 (2276) (2375)	公園用地 (公 1) (部分)	0.53	第五種 住宅區 (附 2)	0.53	<p>1.經查公 1 用地計畫面積為 17.14 公頃，3.68%土地為私人所有，考量公 1 用地為系統性、連續性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僅將部分 0.52 公頃之非零星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 0.0085 公頃公有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商業及公園使用。</p> <p>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p> <p>3.本案經評估跨區重劃不可行，且因公 1 用地地上物建築密集，建築物投影面積占用地面積 50%以上，已無空間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且經評估重劃費用負擔過高，難以市地重劃辦理，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五種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p>	<p>1.同新編號 2-8 備註。</p> <p>2.公 1 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p>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5-7	5-6	中正四路南側 (2072)	機關用地 (機 10)	1.29	第四種商業區 (附 2)	0.66	1. 經查機 10 用地計畫面積為 1.29 公頃，為 34.11% 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公有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機關及商業使用。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 考量機 10 地上物建築密集，建築物投影面積占用地面積 50% 以上，已無空間回饋公共設施用地，經評估重劃不可行，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變更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四種及第五種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 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部分新編號 3-13 備註。 2. 變更為第五種住宅區部分新編號 3-10 備註。 3. 機 10 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第五種商業區 (附 2)	0.63		
5-8	5-7	大同二路北側 (2072)	機關用地 (機 12)	1.39	第四種商業區 (附 2)	1.39	1. 經查機 12 用地計畫面積為 1.39 公頃，為 15.83% 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考量土	1. 同新編號 3-13 備註。 2. 機 12 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地完整性，將公有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商業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機 12 用地上物建築密集，建築物投影面積占用地面積 50%以上，已無空間回饋公共設施用地，經評估重劃不可行，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四種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8-3	8-4	中安路及中山四路交叉口 (2563)	機場用地 (部分)	0.23	第五種商業區 (附 2)	0.23	1.經查機場用地面積為 6.68 公頃，3.44% 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 0.23 公頃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工廠、宗教及商業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現況需求，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五種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同新編號 3-10 備註。 2.機場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8-4	8-5	文小9用地東北側 (2265)	學校用地 (文小9) (部分)	0.01	第三種 住宅區 (附2)	0.01	<p>1.經查文小9用地計畫面積為0.22公頃，0.19%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住宅使用。</p> <p>2.因應該公共設施用地經主管機關表明無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p> <p>3.考量現況需求，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p>	<p>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p> <p>2.本案毗鄰分區變更為住宅區(註)(附2)(建蔽率50%、容積率200%)，並參照102年9月23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高雄市前鎮區住宅區原部分文小九細部計畫案」，負擔回饋比例為22%。</p> <p>3.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22%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計畫維持原計畫。</p>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文小9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9-3	9-2	桂文街及桂平街路口 (2864)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10)	0.21	第二種商業區 (附2)	0.23	1.經查兒10用地計畫面積為0.21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考量其東側4米道路用地未有開闢計畫，且與兒10用地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故一併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臨時建築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本案因位處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劃設為住宅區，經評估重劃不可行，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同新編號3-8備註。 2.兒10及道路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道路用地	0.02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9-4	9-2	桂誠街及桂明街路口 (2864)	停車場 用地 (停2)	0.15	第三種 商業區 (附2)	0.17	<p>1. 經查停2用地計畫面積為0.15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考量其東側4米道路用地未有開闢計畫，且與停2用地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故一併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工廠及臨時建築使用。</p> <p>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p> <p>3. 本案因位處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劃設為住宅區，經評估重劃不可行，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p>	<p>1.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p> <p>2. 附帶條件2： (1) 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52.37%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p> <p>(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p> <p>(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合法房屋證明或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p>
			道路用地	0.02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9-6	9-4	高鳳路及東昇街路口 (3064)	公園用地 (部分)	0.05	第二種商業區 (附2)	0.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公園用地計畫面積為0.09公頃，55.56%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寺廟使用及空地。</li> <li>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li> <li>3. 本案因位處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劃設為住宅區，經評估重劃不可行，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新編號3-8備註。</li> <li>2. 公園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li> </ol>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9-8	9-6	文小 2 用 地西南側 (2963) (2964) (3063) (3064)	機關用地 (機 4)	0.19	第二種 商業區 (附 2)	0.19	1.經查機 4 用地計 畫面積為 0.19 公頃，97.88% 土地為私人所 有，考量土地 完整性，將公 有土地一併納 入，另考量北 側細部計畫道 路用地未有開 闢計畫，且與 機 4 用地為同 一土地所有權 人，故一併納 入變更，範圍 現況為工廠及 汽車報廢場使 用。 2.因應主管機關 需求情形分 析，為維護地 主權益，故辦 理解編。 3.本案機 4 及道路 用地因位處第 三級航空噪音 防制區，不得 劃設為住宅 區，經評估重 劃不可行，依 原計畫檢討原 則，配合臨路 條件變更為第 二種商業區， 並以繳納代金 或捐贈土地方 式負擔回饋。	1.同新編號 3-8 備 註。 2.機 4 及道 路用地涉 及主要計 畫變更。
			道路用地	0.03	第二種 商業區 (附 2)	0.03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9-9	9-7	公3用地 東南側 (2963) (2964) (3063) (3064)	市場用地 (市3)	0.28	第二種 商業區 (附2)	0.51	<p>1.經查市3用地計畫面積為0.28公頃，96.43%土地為私人所有，考量土地完整性，將公有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停4用地計畫面積為0.21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考量市3及停4夾雜之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未有開闢計畫，故一併納入變更。</p> <p>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p> <p>3.本案因位處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劃設為住宅區，經評估重劃不可行，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p>	<p>1.同新編號9-5備註。</p> <p>2.市3、停4及道路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p>
	停車場 用地 (停4)	0.21						
	道路用地	0.02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12-9	12-10	學專路東側 (2389)	綠地用地 (綠2) (部分)	0.09	第四種住宅區	0.07	1.經查綠2用地計畫面積為11.32公頃，24.03%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僅納入0.09公頃私有土地，其餘併變更編號第12-4及12-10案，範圍現況為臨時建築作商業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後勁段4小段44-1地號土地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臨路條件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4.後勁段4小段45地號土地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臨路條件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惟該土地因現況作通行使用，得免負擔回饋，後續僅	1.住宅區(註)：僅得供通路使用。 2.住宅區(附2)：同新編號2-8備註。 3.綠2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第四種住宅區 (註)	0.02			
				第四種住宅區 (附2)	0.00 (3m <sup>2</sup> )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供通路使用。 5.其餘土地因屬已領有保存登記之房屋或都市計畫發布前之計畫，故依計畫檢討則，配合路條件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並得免變更回饋。	
12-10	12-11	學專路南側 (2288)	綠地用地 (綠2) (部分)	0.90	第四種住宅區	0.74	1.經查綠2用地計畫面積為11.32公頃，24.03%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僅納入0.90公頃私有土地，其餘併變更編號第12-4及12-9案，範圍現況為住宅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後勁段四小段269、269-1、269-2、269-3、269-4、269-5、269-6、269-7、269-8、269-9、269-10、	1.同新編號12-9備註。 2.綠2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第四種住宅區(註)	0.09		
					第四種住宅區(附2)	0.07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p>270、325、327地號等土地依本計畫檢討原則，變更為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p> <p>4. 後勁段四小段 272、337、油廠段 118、120、121地號等5筆土地依本計畫檢討原則，變更為住宅區，惟該土地因範圍現況作通行使用，得免負擔回饋，後續僅供通路使用。</p> <p>5. 其餘土地因已領有保合登記之房屋或為都市計畫前之建地，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臨路條件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並得免變更回饋。</p>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12-12	-	秀群路及 加昌路路 口 (2188)	機關用地 (機5) (部分)	0.29	第五種 商業區 (附2)	0.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機5用地計畫面積為1.04公頃，27.88%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空地。</li> <li>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li> <li>3.考量現況需求劃設廣場及道路用地，其餘土地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五種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地方式負擔回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新編號3-10備註。</li> <li>2.機5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li> </ol>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13-2	13-2	德正路東側 (1890)	機關用地 (機3)	0.06	第二種住宅區 (附2)	0.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機3用地計畫面積為0.06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現況為住宅及空地用地。</li> <li>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li> <li>3. 本案機3用地缺乏地價相近及土地現況情形相符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評估跨區重劃不可行，且因機3用地面積僅0.06公頃，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較小，採個別整開之公共設施服務效益較低，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或贈與土地方式負擔回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新編號2-8備註。</li> <li>2. 機3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li> </ol>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20-3	20-2	旗津生命 紀念館南 側 (1965) (1966)	公園用地 (公8) (部分)	0.37	乙種 工業區 (附2)	0.25	<p>1. 經查公8用地計畫面積為6.26公頃，6.87%土地為私人所有，考量公8用地為系統性、連續性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僅將部分0.37公頃非零星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p> <p>2. 因該公共設施用地經主管機關表無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編。</p> <p>3. 本案公8用地缺乏地價相近及土地現況情形相符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評估跨區及個別重劃均不可行，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毗鄰區變更為工業區及公園用地，並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回饋。</p>	<p>1.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p> <p>2. 附帶條件2： (1) 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32%之公共設施用地，並優先捐贈變更範圍內公園用地，不得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辦理，其計算應依樣6之原則辦理。</p> <p>(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p> <p>(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p>
				公園 用地 (公8) (附2)	0.12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者，得免變更回饋。 3.公8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20-7	20-6	中洲派出所南側 (2162)	機關用地 (機4) (部分)	0.20	第三種住宅區 (附2)	0.20	1.經查機4用地計畫面積為0.37公頃，土地為私人所有18.92%，變更範圍現況為住宅使用，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將非機關使用範圍之公有土地一併納入。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本案機4用地地上物建築密集，建築物投影面積占用地面積50%以上，已無空間回饋公共設施用地，經評估重劃不可行，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並	1.同新編號2-8備註。 2.機4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22-4	22-5	市(批)用地北側(2562)	貨櫃停車場用地(停(貨))(部分)	0.26	乙種工業區(附2)	0.26	<p>1. 經查停(貨)用地計畫面積為26.17公頃，0.99%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p> <p>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p> <p>3. 本案停(貨)用地缺乏地價相近及土地現況情形相符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評估跨區重劃不可行，且因本案僅納入0.26公頃，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較小，採個別整開之公共設施服務效益較低，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p>	<p>1.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p> <p>2. 附帶條件2： (1) 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32%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同一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p> <p>(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p> <p>(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p>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合法房屋證明或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貨櫃停車場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22-5	22-7	大業北路及小港路交叉口 (2760)	機關用地 (機5) (部分)	0.05	第三種住宅區 (附2)	0.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小港機5用地計畫面積為0.68公頃，7.35%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住宅使用。</li> <li>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li> <li>3.考量機5用地地上物建築密集，建築物投影面積占用地面積50%以上，已無空間回饋公共設施用地，經評估重劃不可行，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條件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並以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新編號2-8備註。</li> <li>2.機5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li> </ol>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23-4	23-4	二苓路 176巷及 永義街27 巷交叉口 (2760) (2761)	機關用地 (機1)	0.09	第二種 商業區 (附2)	0.09	納代金或捐 贈土地方式 負擔回饋。 1. 經查機1用 地計畫面積 為0.09公 頃，土地均 為私人所 有，範圍現 況為市場使 用。 2. 因應主管機 關需求情形 分析，為維 護地主權 益，故辦理 解編。 3. 本案機1用 地經評估重 劃不可行， 故依本計畫 檢討原則， 配合主要計 畫分區及臨 路條件變更 為第二種商 業區，並以 繳納代金或 捐贈土地方 式負擔回 饋。	1. 同新編號 9-4備註。 2. 機1用地涉 及主要計 畫變更。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3-16	-	高雄市監理處南區分處東側(2474)	道路用地	0.04	第三種住宅區(附2)	0.03	1.考量本案西側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未有開闢計畫，且地上物為合法建物，經主管機關建議可將該6公尺細部計畫道路西移，運用機11用地部分市有地劃設道路用地，業經機11用地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本計畫檢討。 2.為維護合法建物使用權益，故辦理解編。 3.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臨路條件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4.本案道路用地屬市有土地部分依公用原則變更為廣場用地。	1.同新編號2-8備註。 2.參酌陳情編號56陳情意見
					廣場用地	0.01		
			機關用地(機11)(部分)	0.04	道路用地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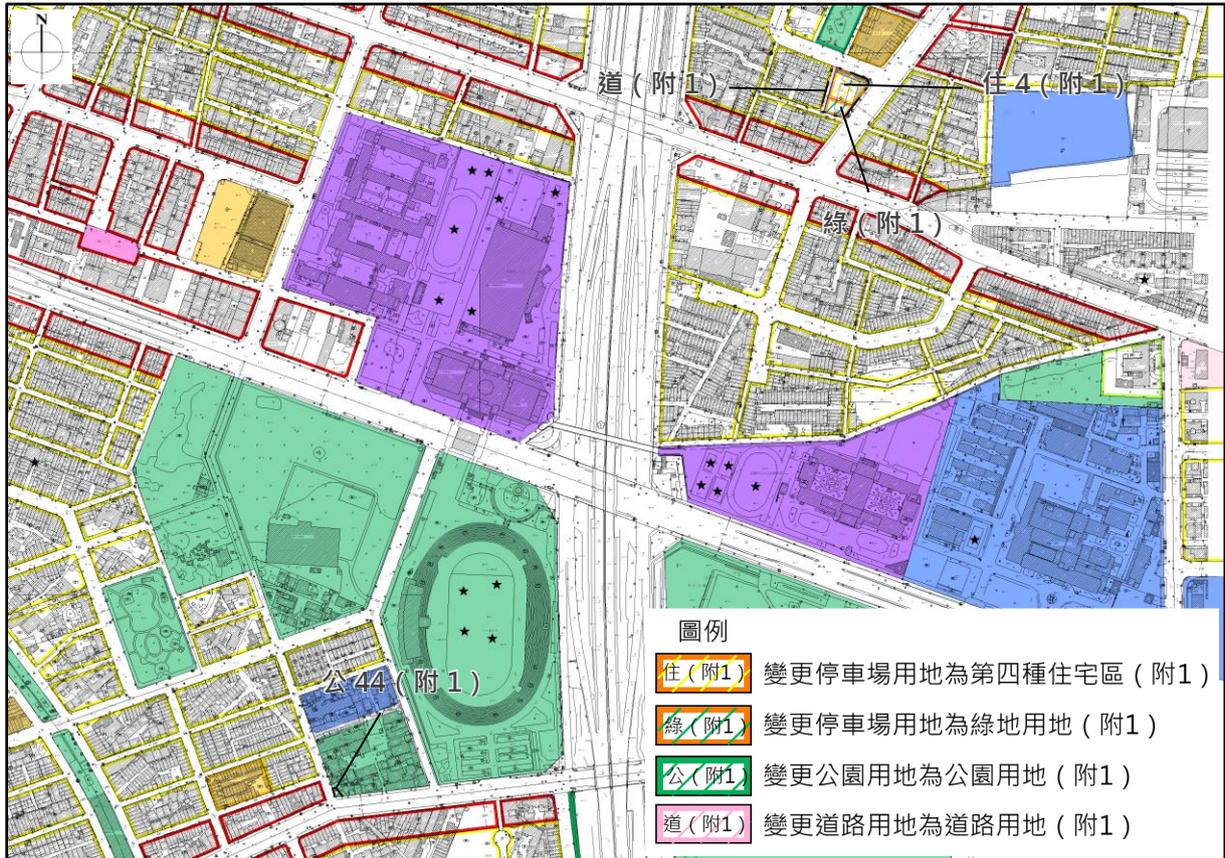
附表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3-17	-	建國一路 北側 (2573)	學校用地 (文中8) (部分)	0.01	加油站 用地 (油1)	0.01	1.經查該學校用地計畫面積為1.90公頃，0.53%土地為中油公司所有，本案將屬經發置局核准設置加油站範圍全部公營變更，範圍現況為加油站使用。 2.本案經主管機關表示變更範圍已無使用需求，考量公營事業用地使用範圍之完整性，變更部分學校用地為加油站用地。	文中8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22-6	22-8	大業北路 及小港路 交叉口 (2760)	機關用地 (機5) (部分)	0.01	廣場 用地	0.01	經查小港機5用地計畫面積為0.68公頃，7.35%土地為私人所有，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編號22-5案辦理，本案考量其指定建築線之需求，納入部分公有土地，考量現況需求，配合新編號22-5案變更為廣場用地。	機5用地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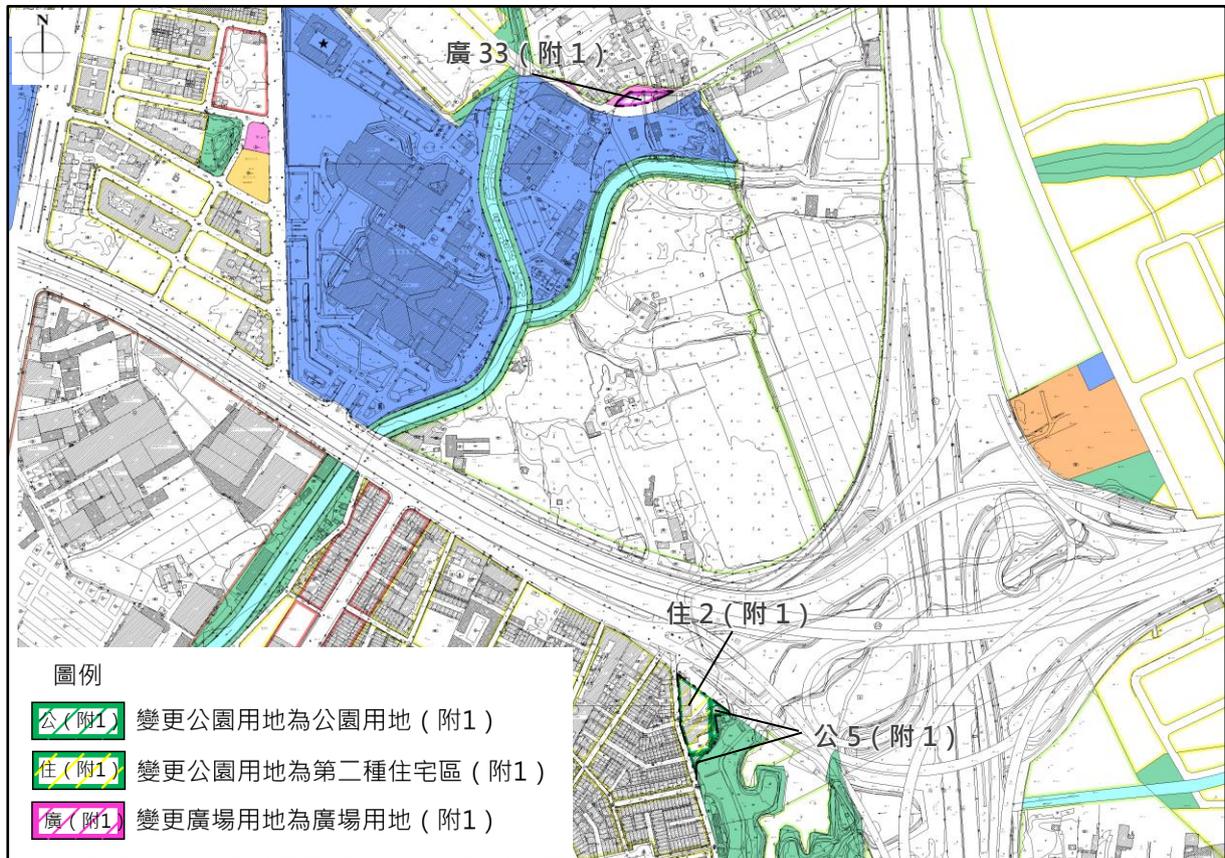
註1：原編號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編號。

註2：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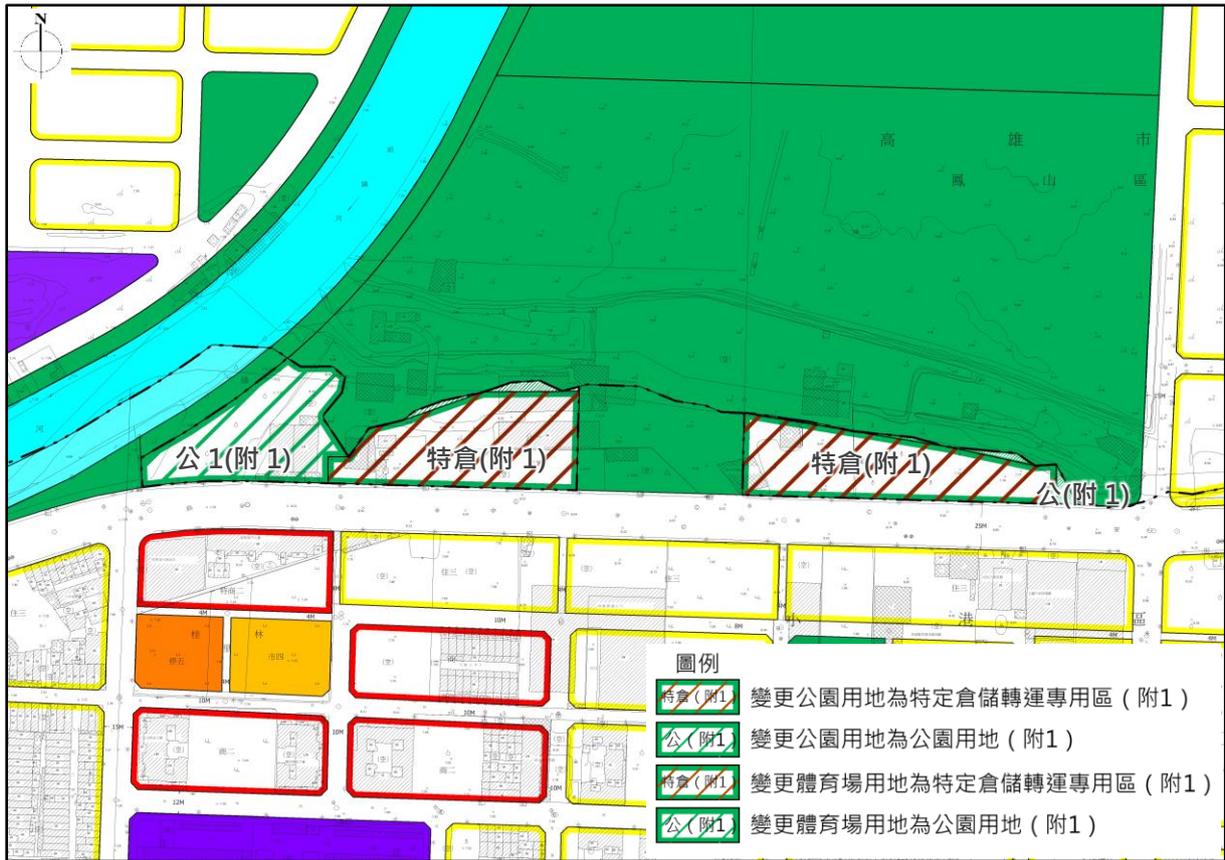
註3：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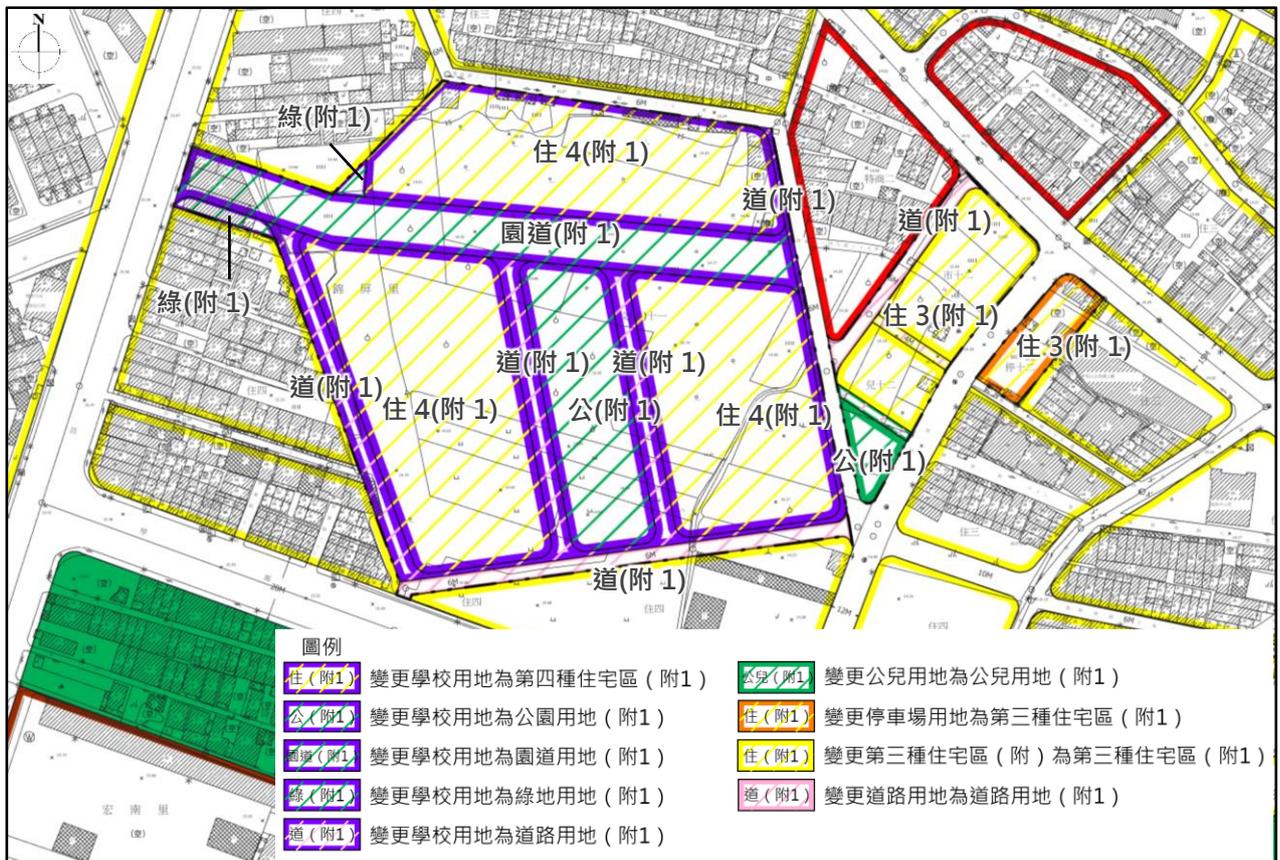
附圖 1 變更編號 3-2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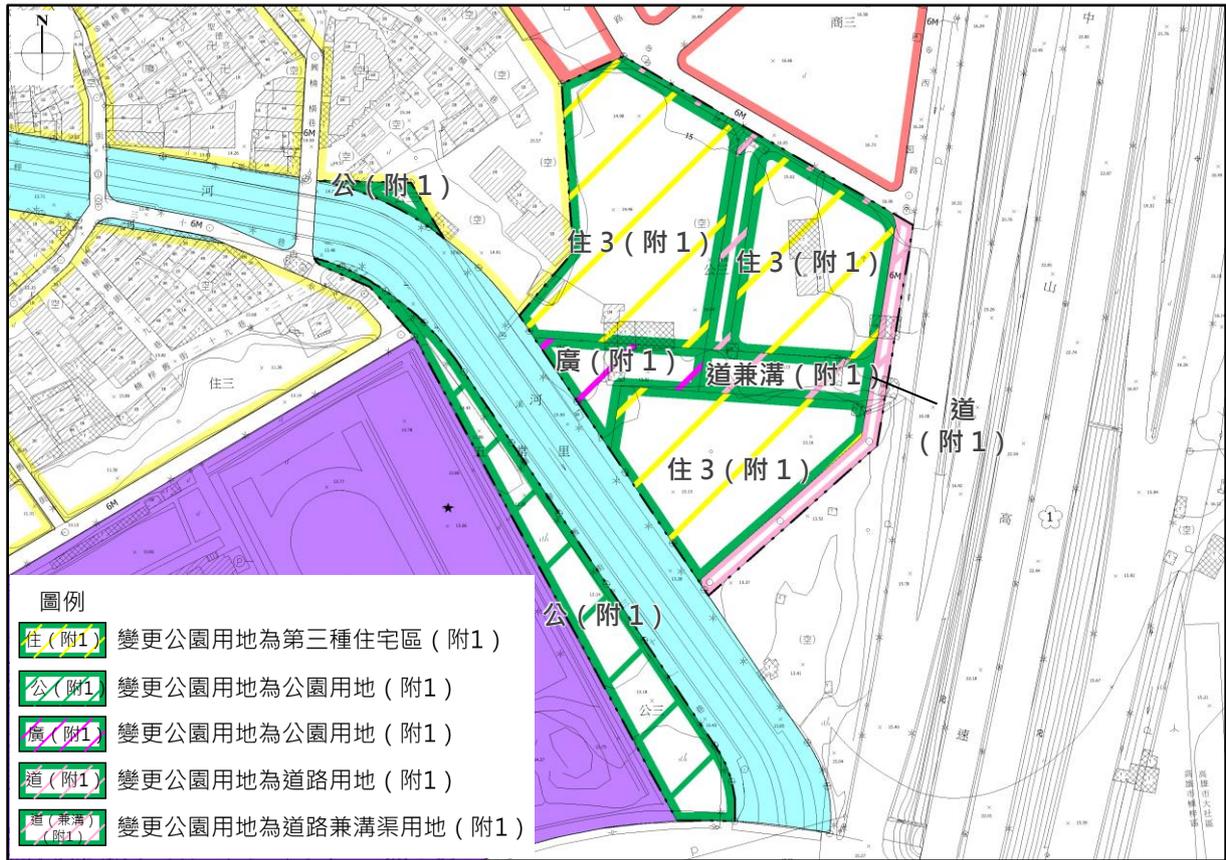
附圖 2 變更編號 3-3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3 變更編號 9-2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4 變更編號 12-3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5 變更編號 1-3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6 變更編號 2-6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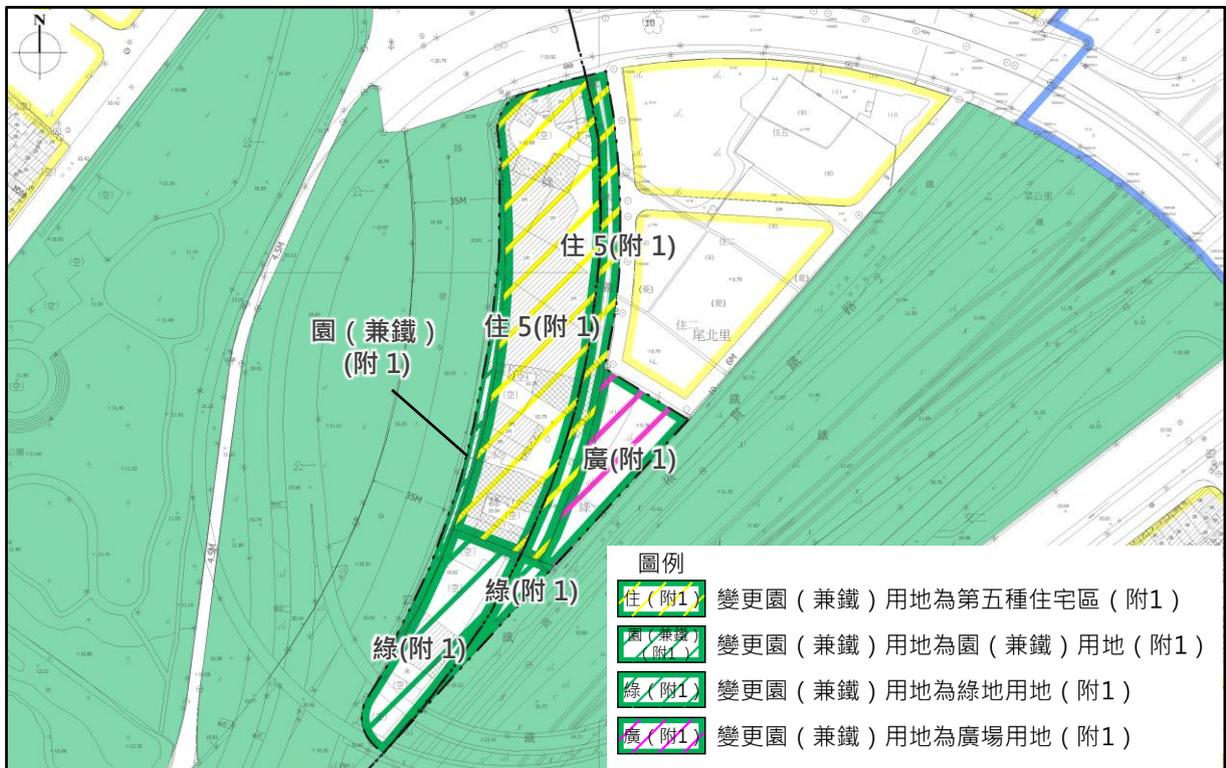
附圖 7 變更編號 4-2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8 變更編號 12-4 變更內容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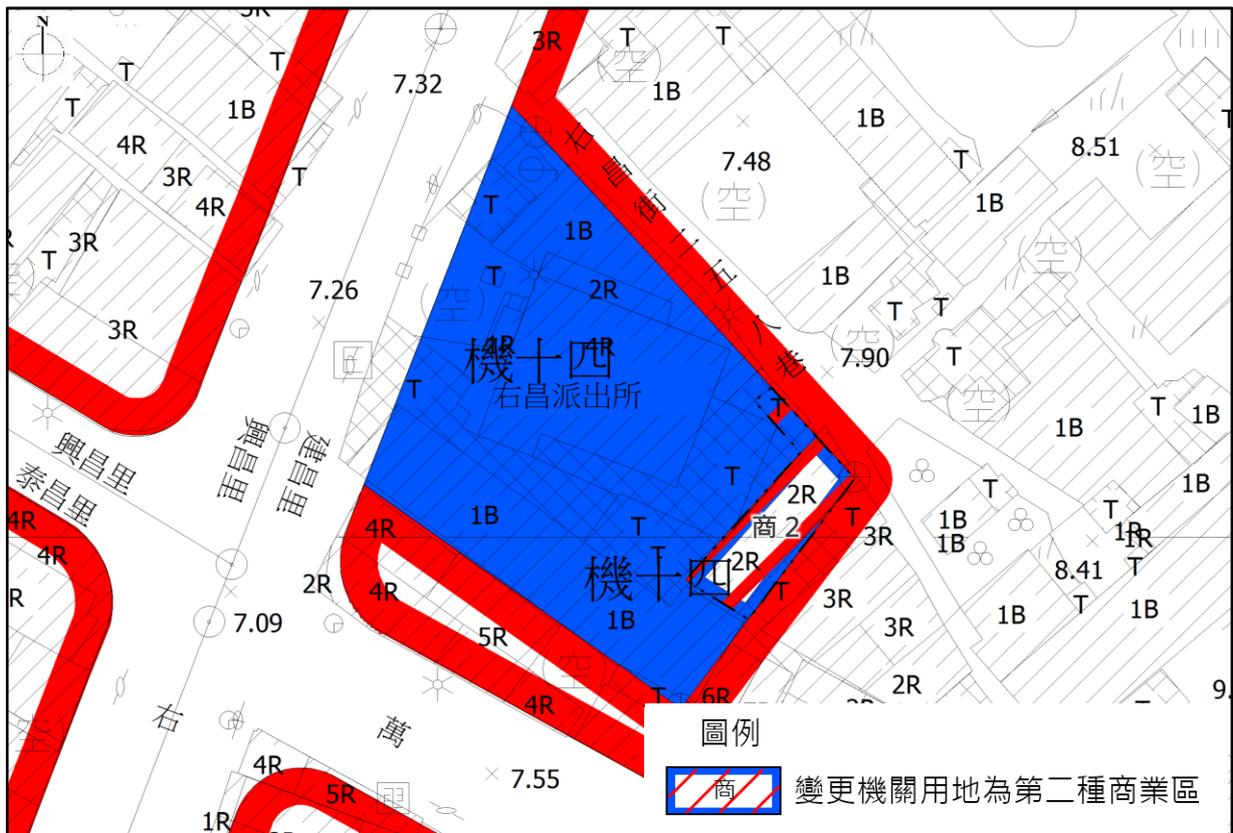
附圖 9 變更編號 12-4 變更內容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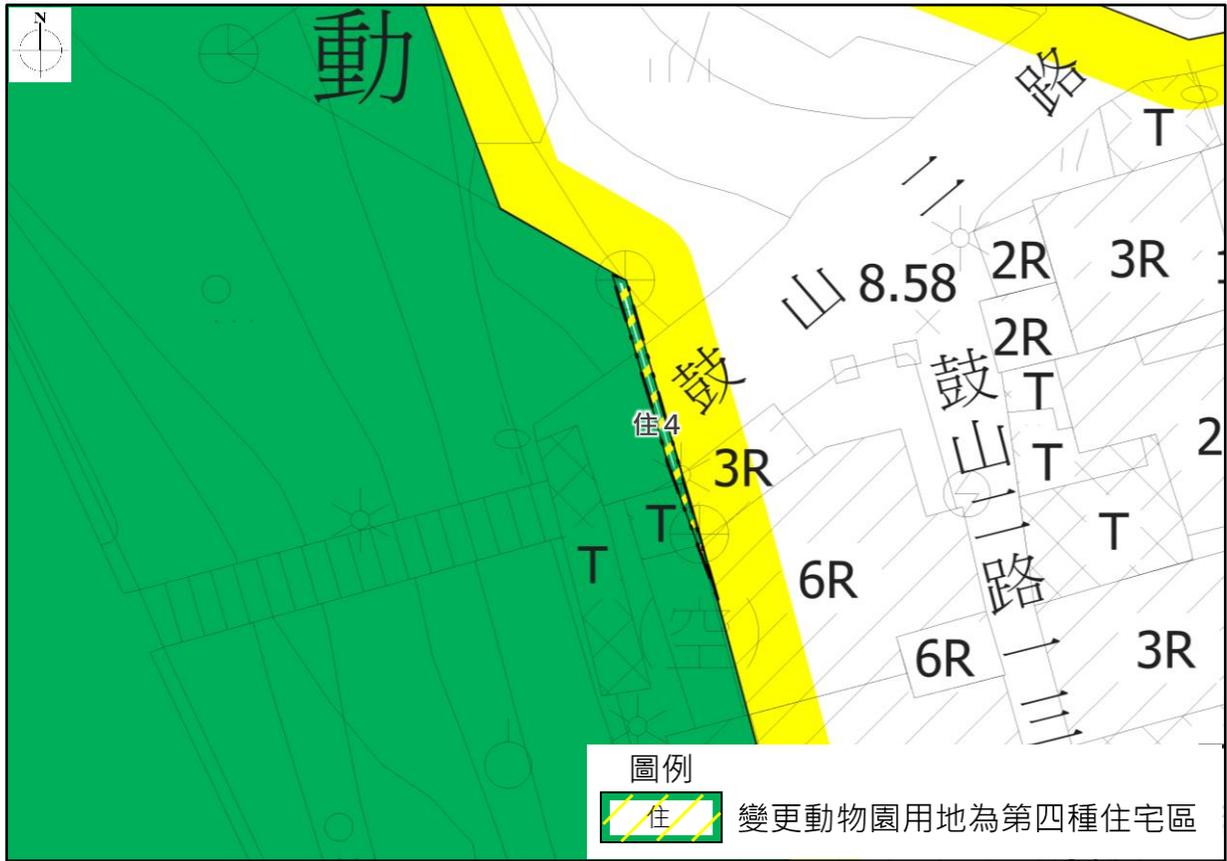
附圖 10 變更編號 14-2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11 變更編號 5-3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12 變更編號 12-5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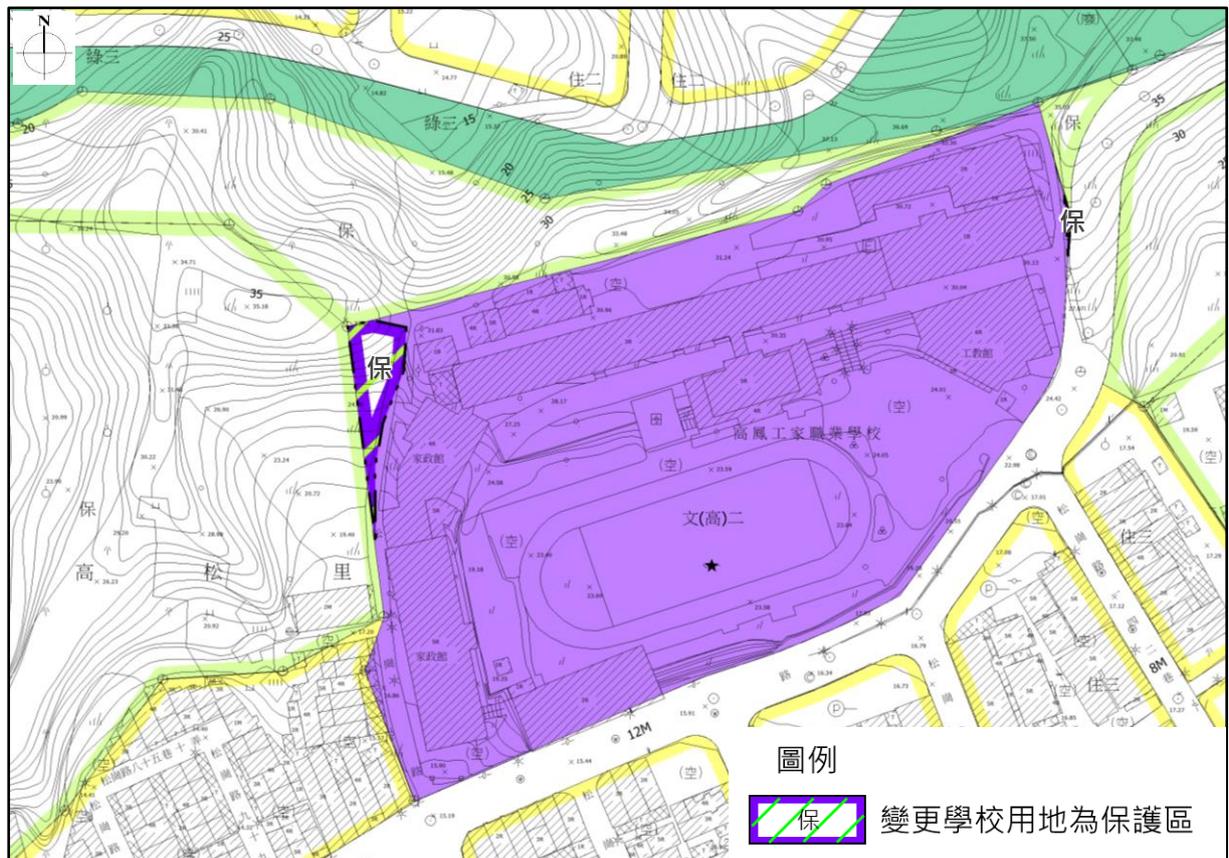
附圖 13 變更編號 16-5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14 變更編號 3-4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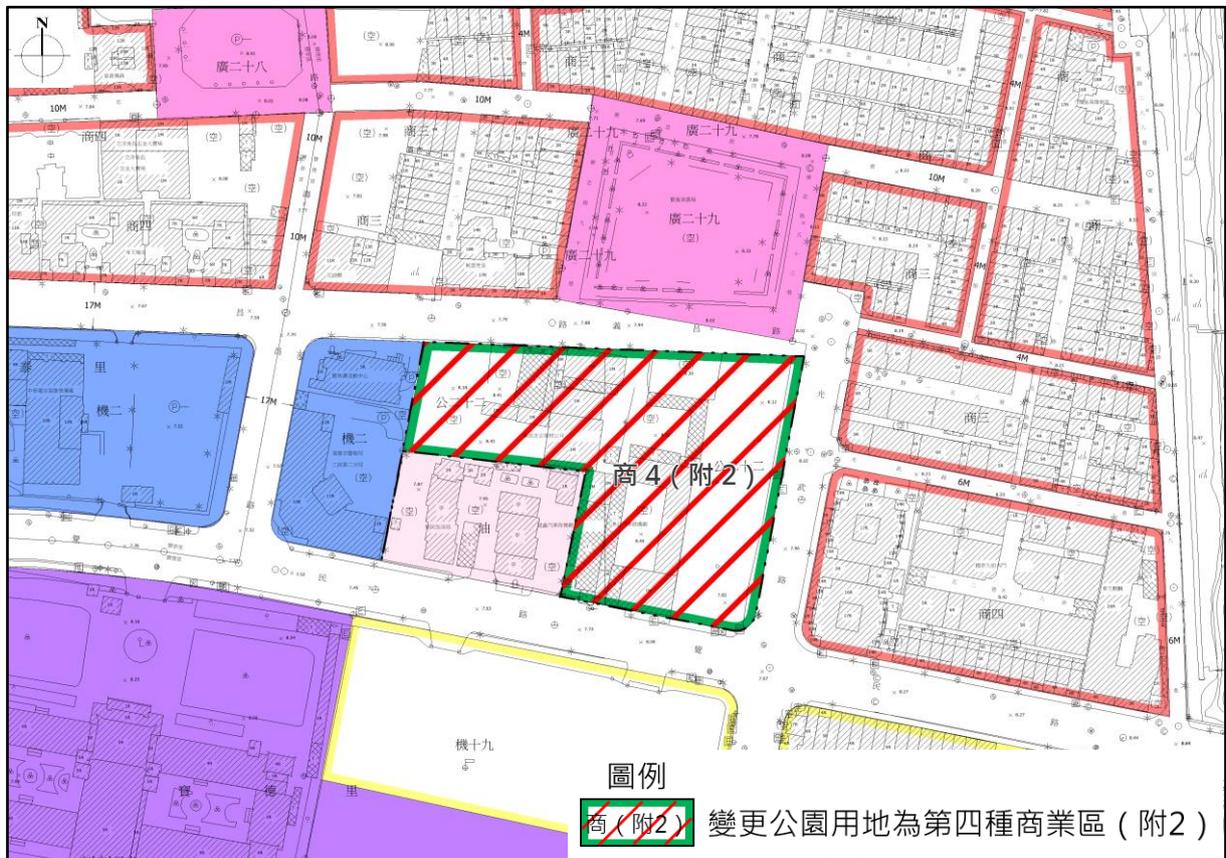
附圖 15 變更編號 3-5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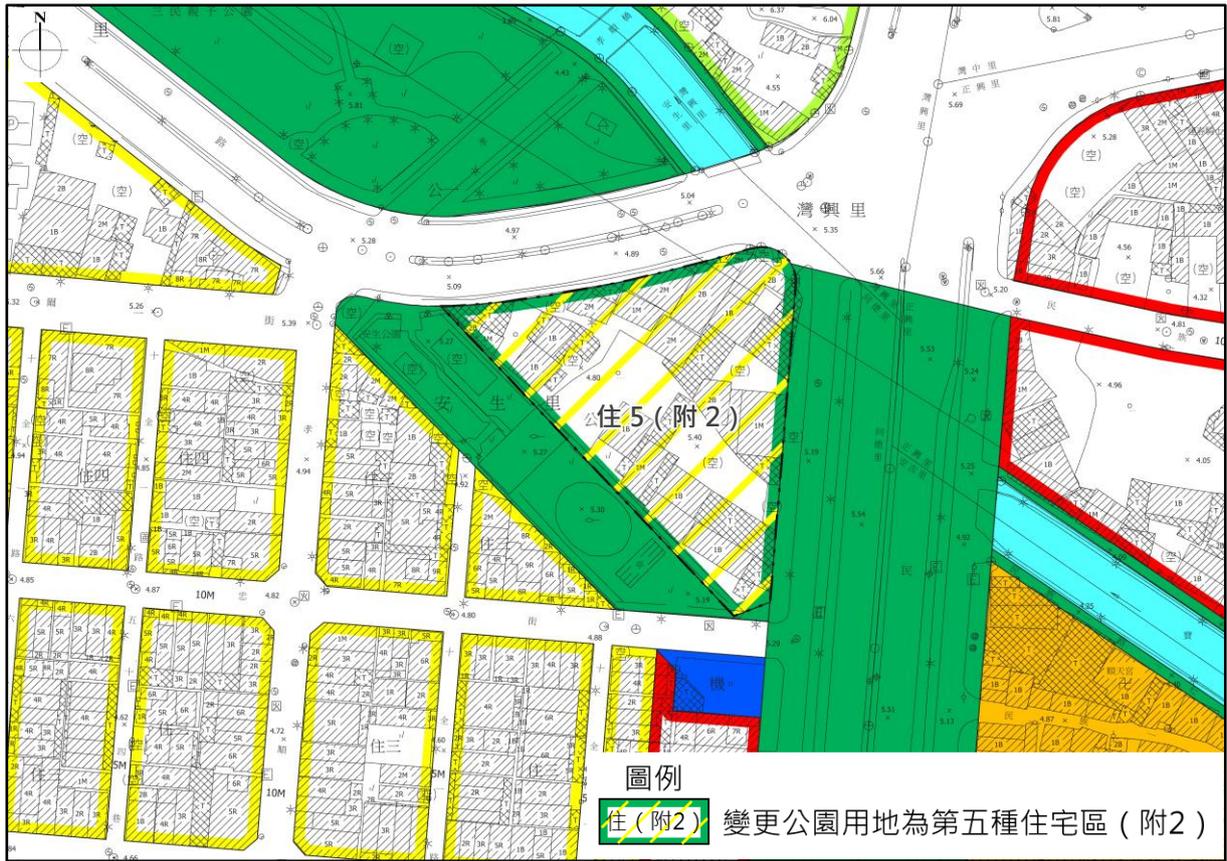
附圖 16 變更編號 23-2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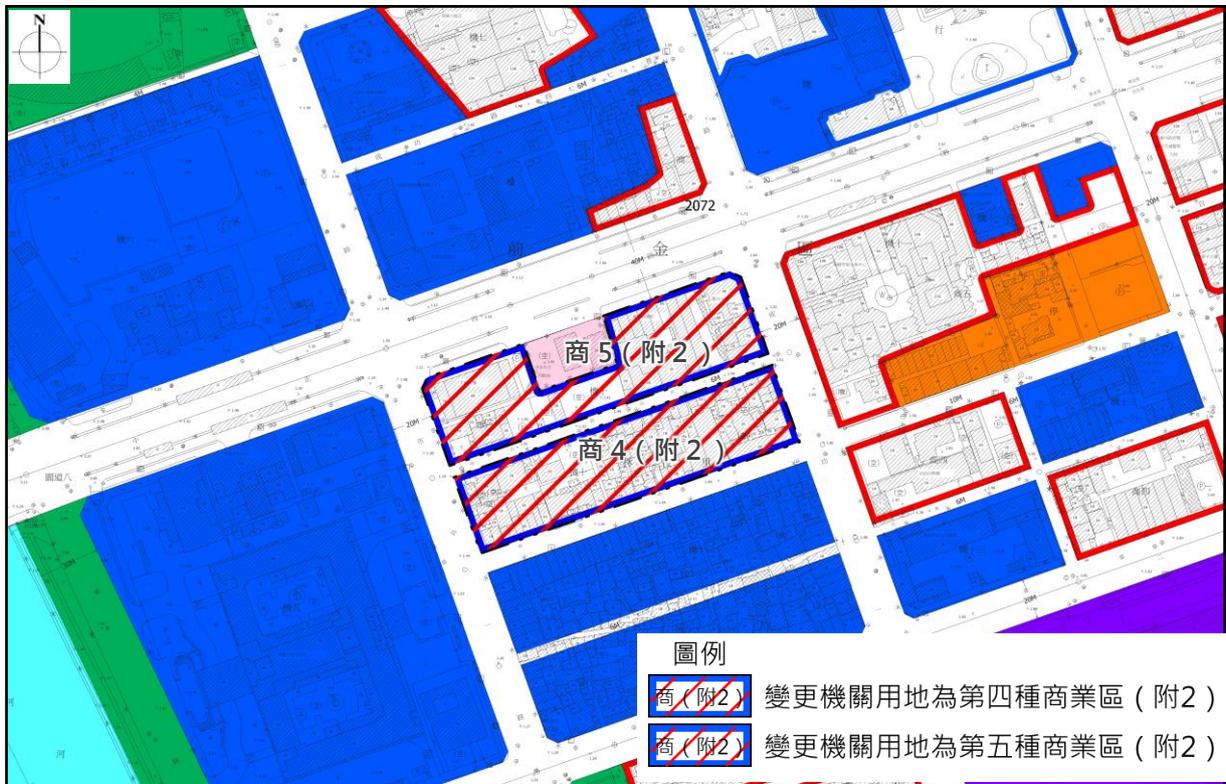
附圖 17 變更編號 2-12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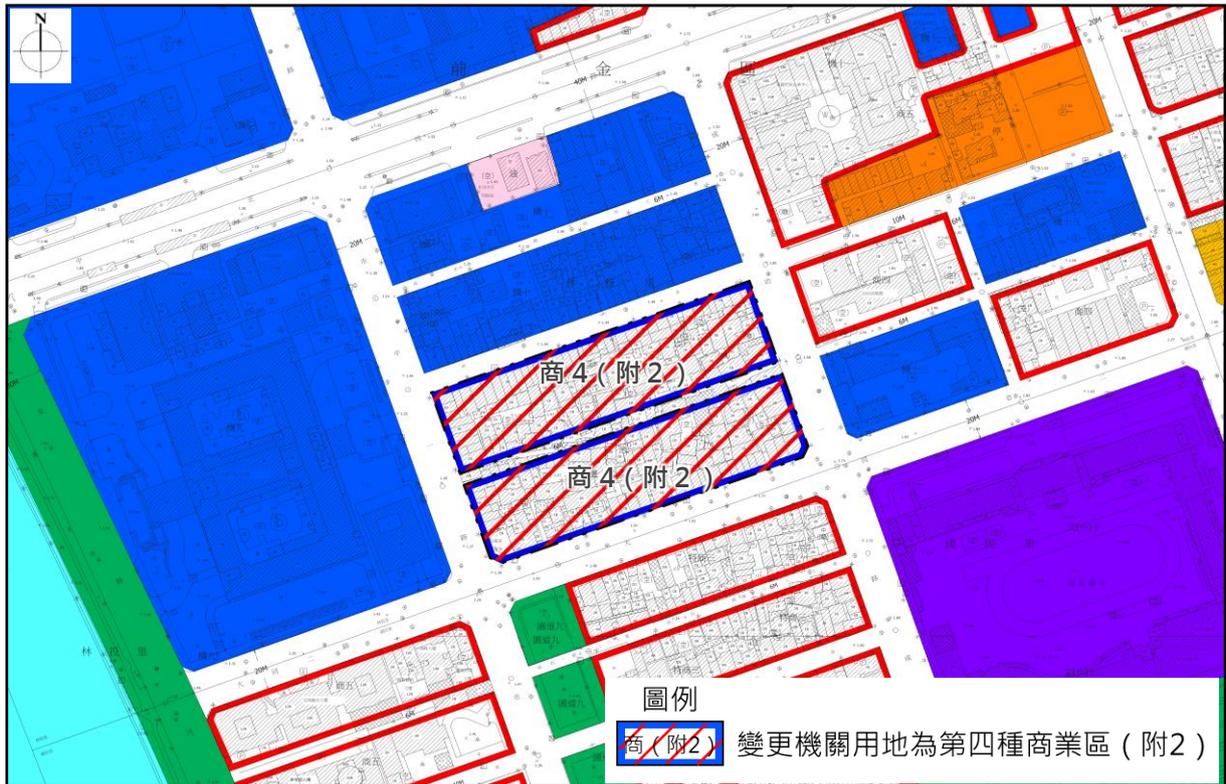
附圖 18 變更編號 3-13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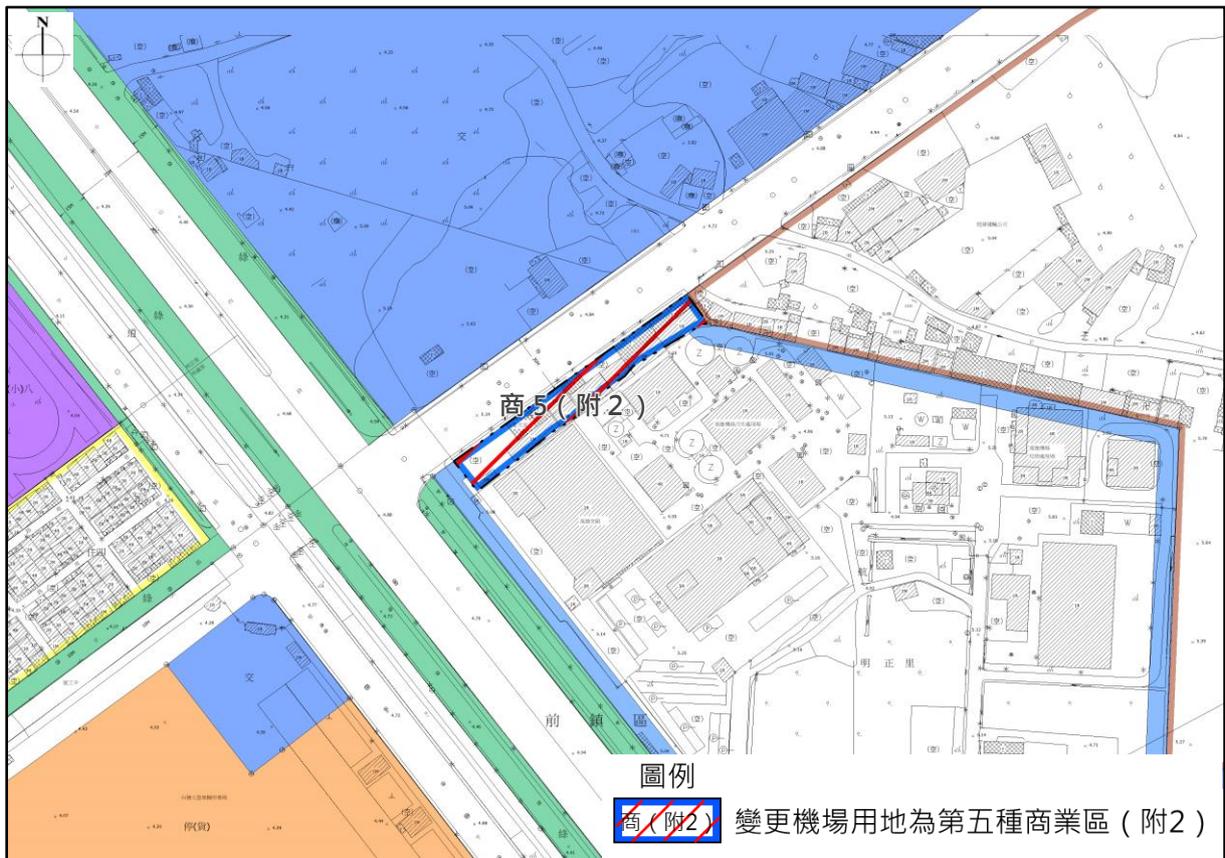
附圖 19 變更編號 4-3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20 變更編號 5-7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21 變更編號 5-8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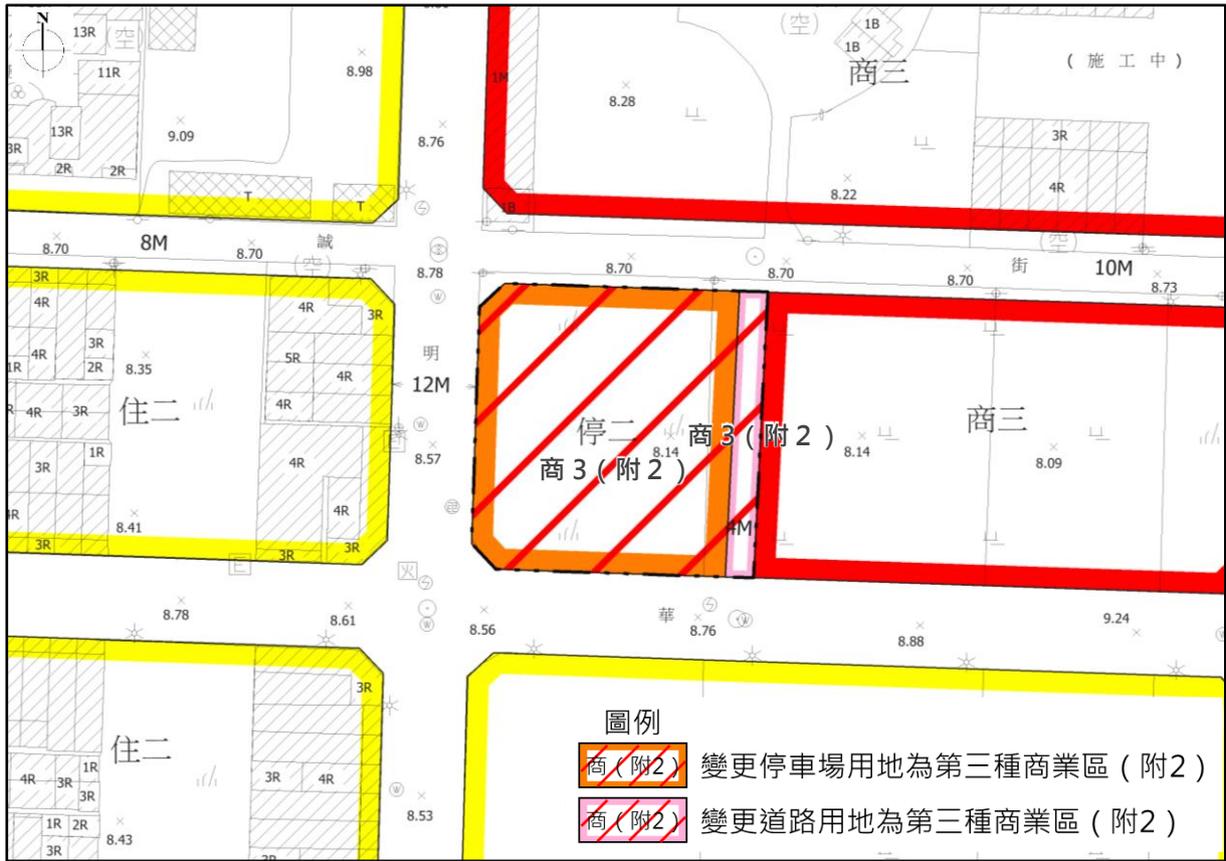
附圖 22 變更編號 8-3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23 變更編號 8-4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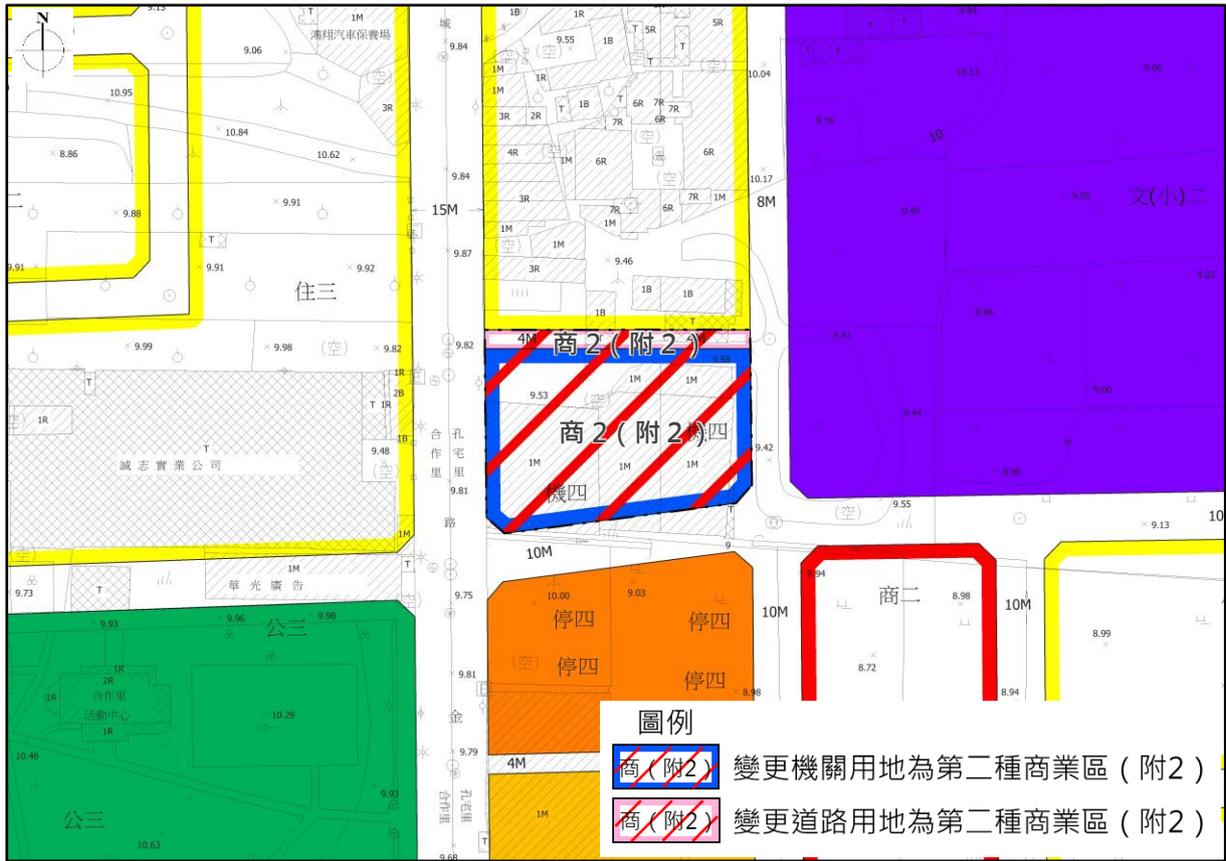
附圖 24 變更編號 9-3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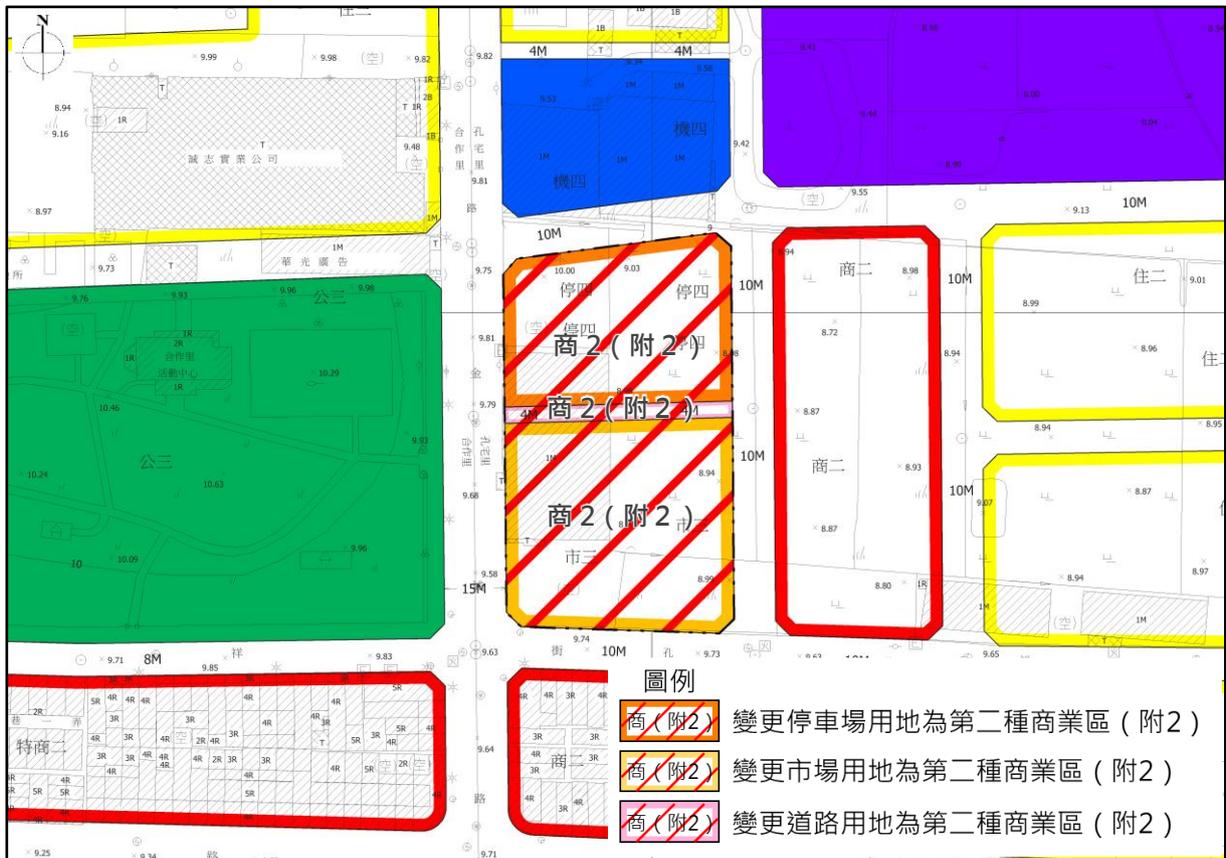
附圖 25 變更編號 9-4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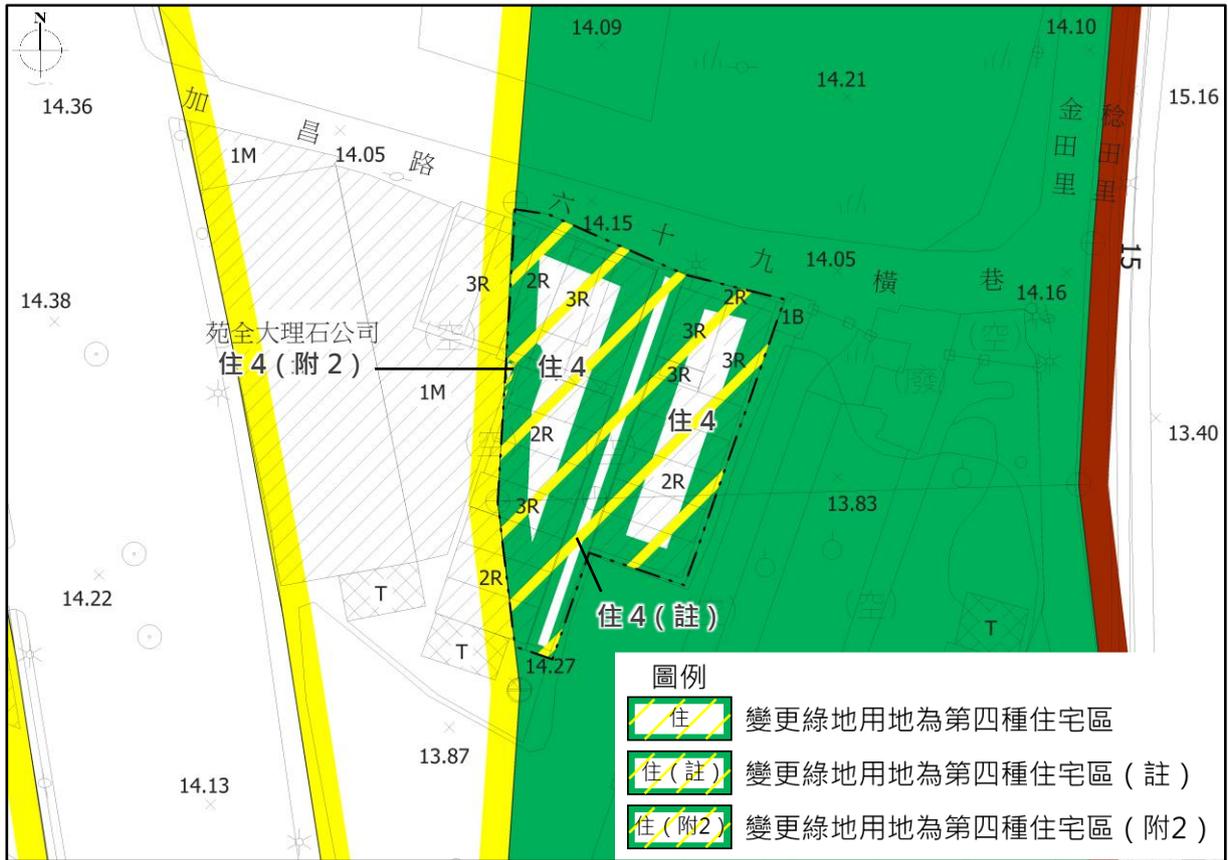
附圖 26 變更編號 9-6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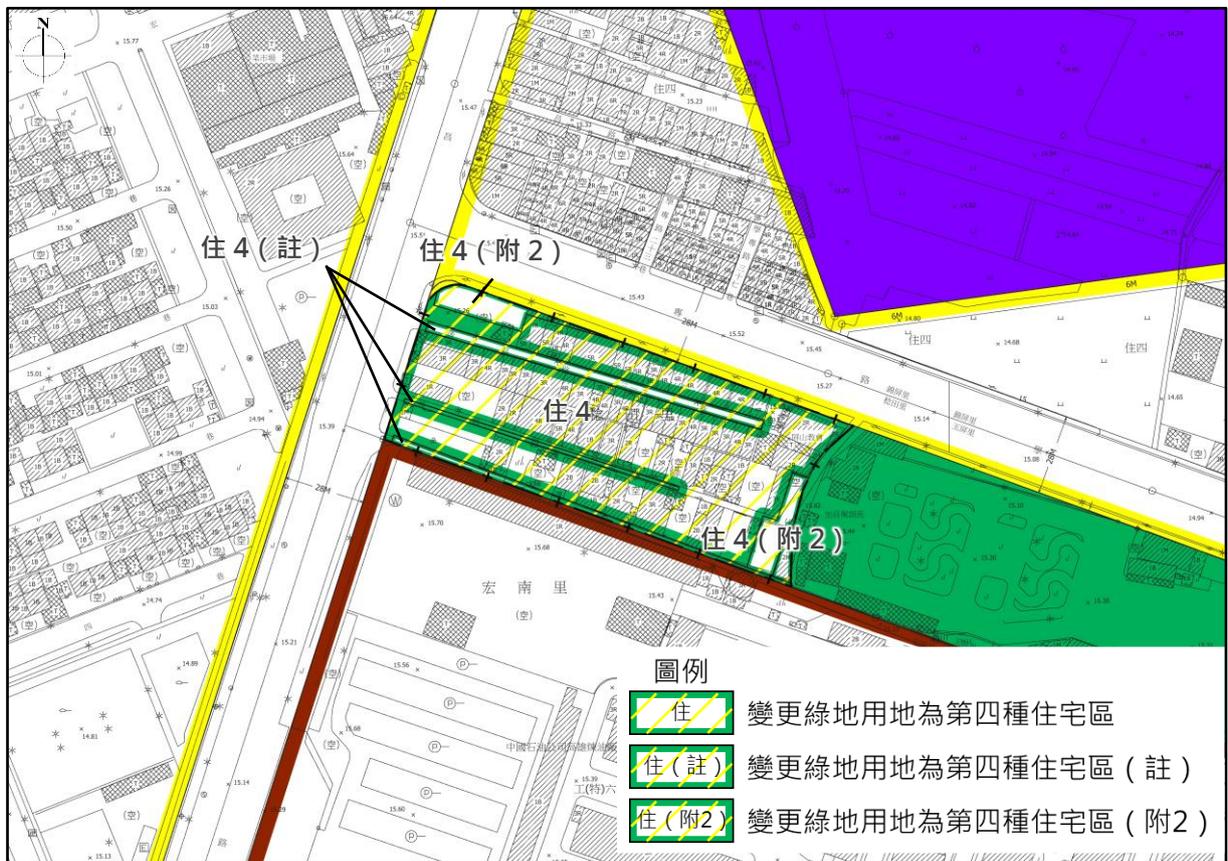
附圖 27 變更編號 9-8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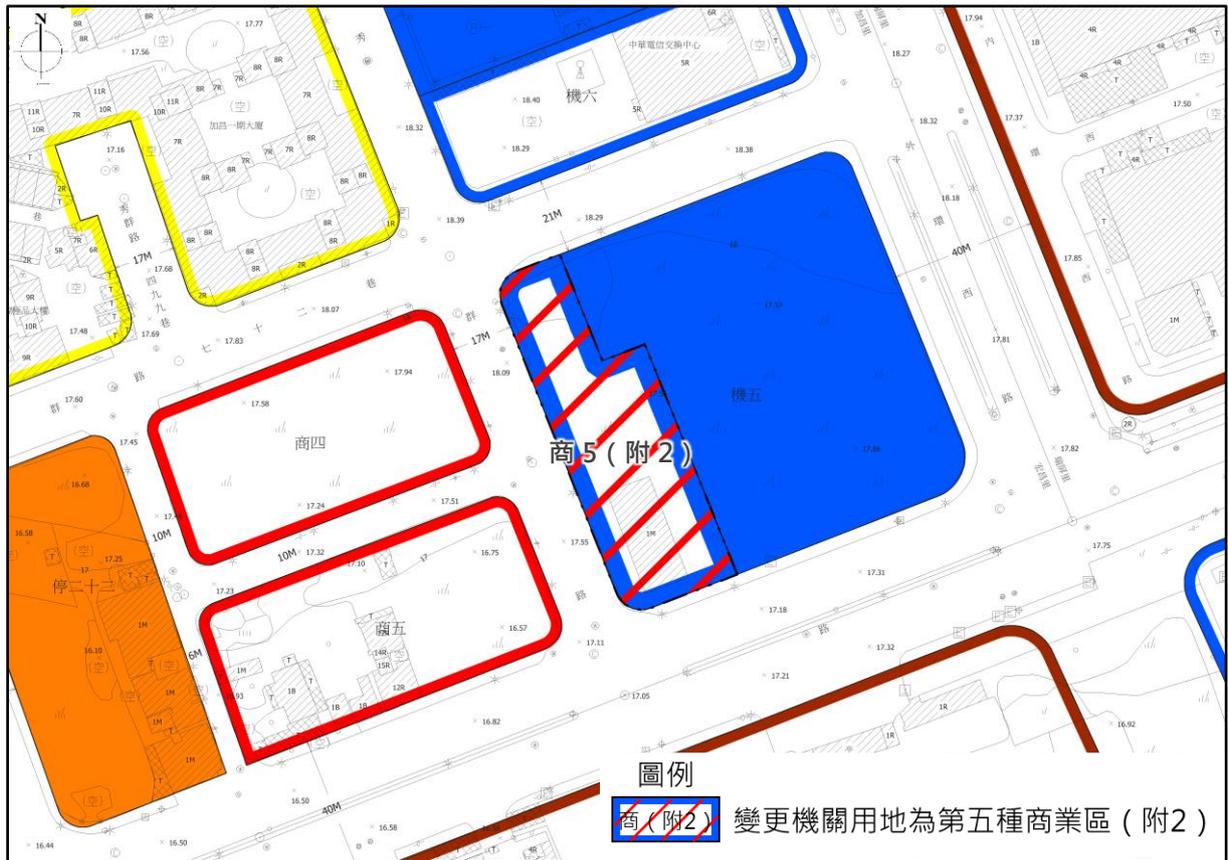
附圖 28 變更編號 9-9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29 變更編號 12-9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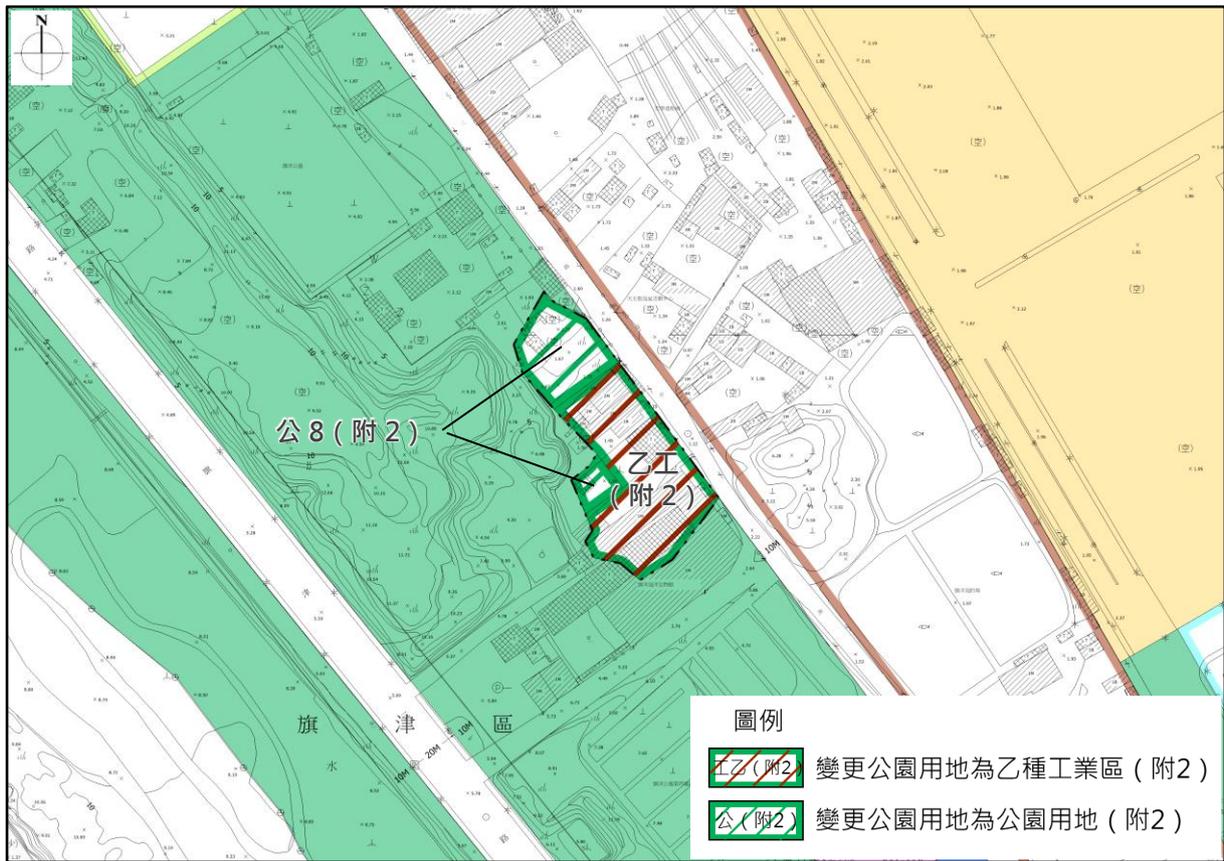
附圖 30 變更編號 12-10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31 變更編號 12-12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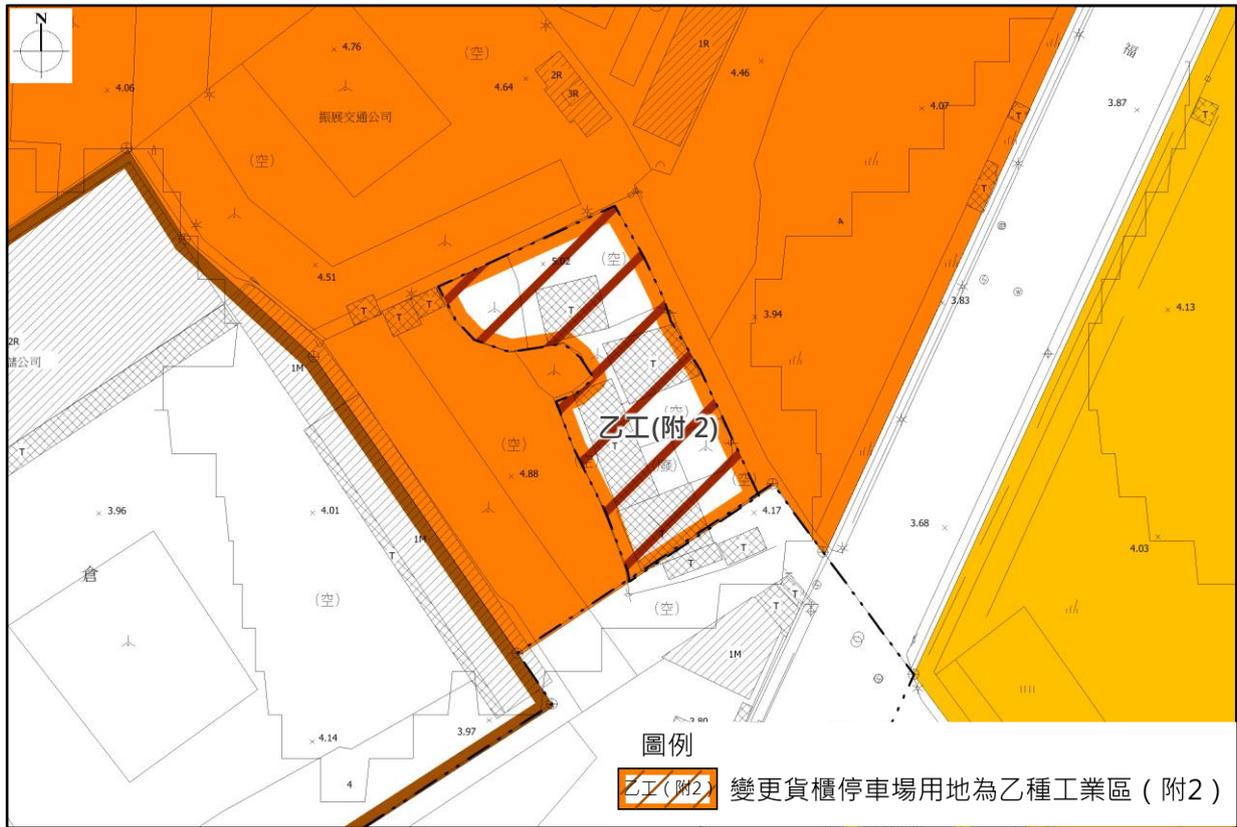
附圖 32 變更編號 13-2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33 變更編號 20-3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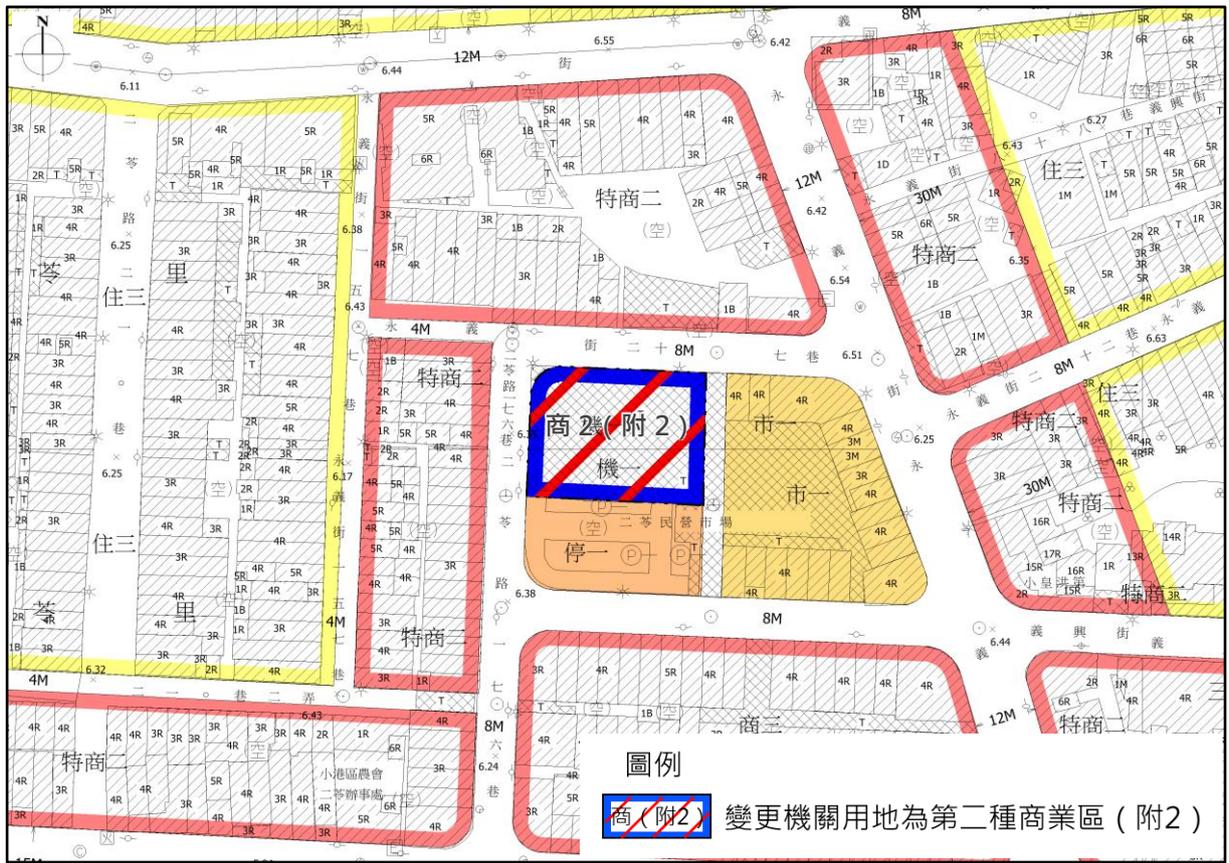
附圖 34 變更編號 20-7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35 變更編號 22-4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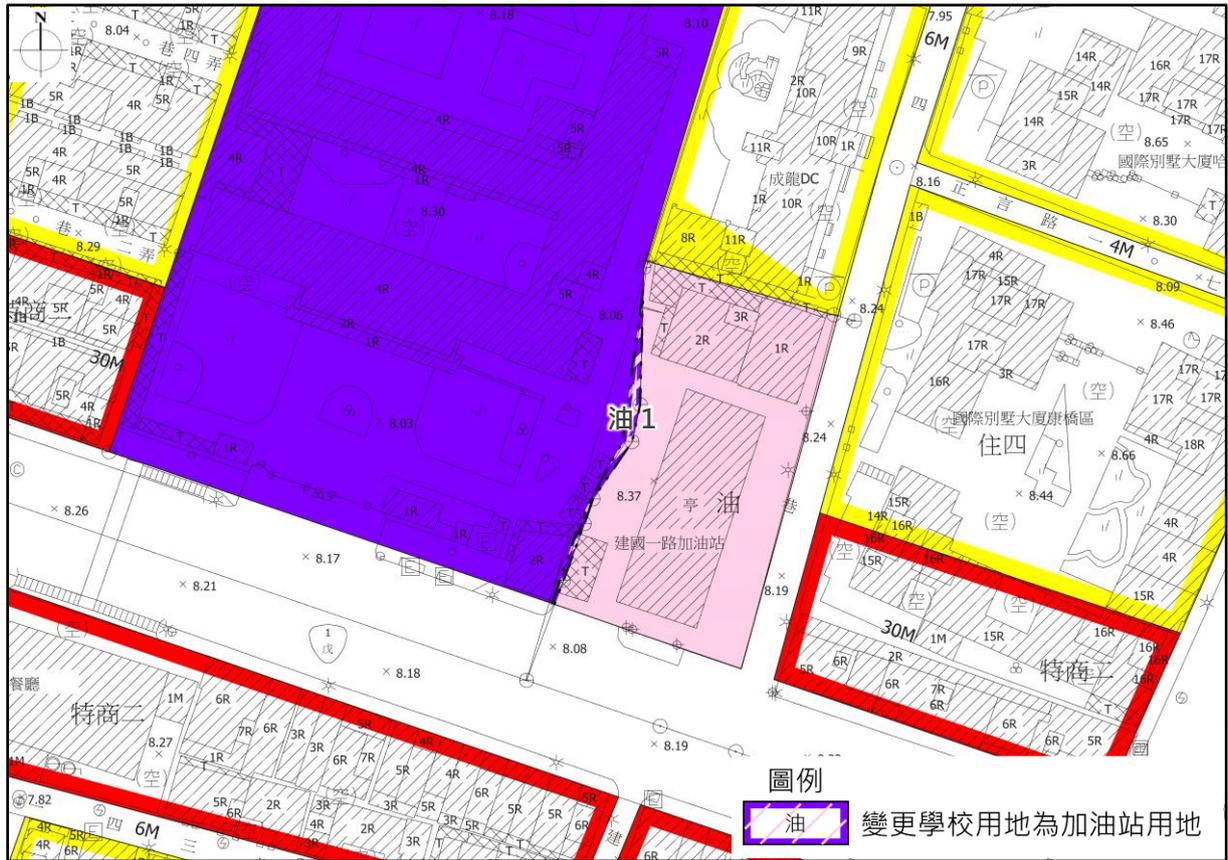
附圖 36 變更編號 22-5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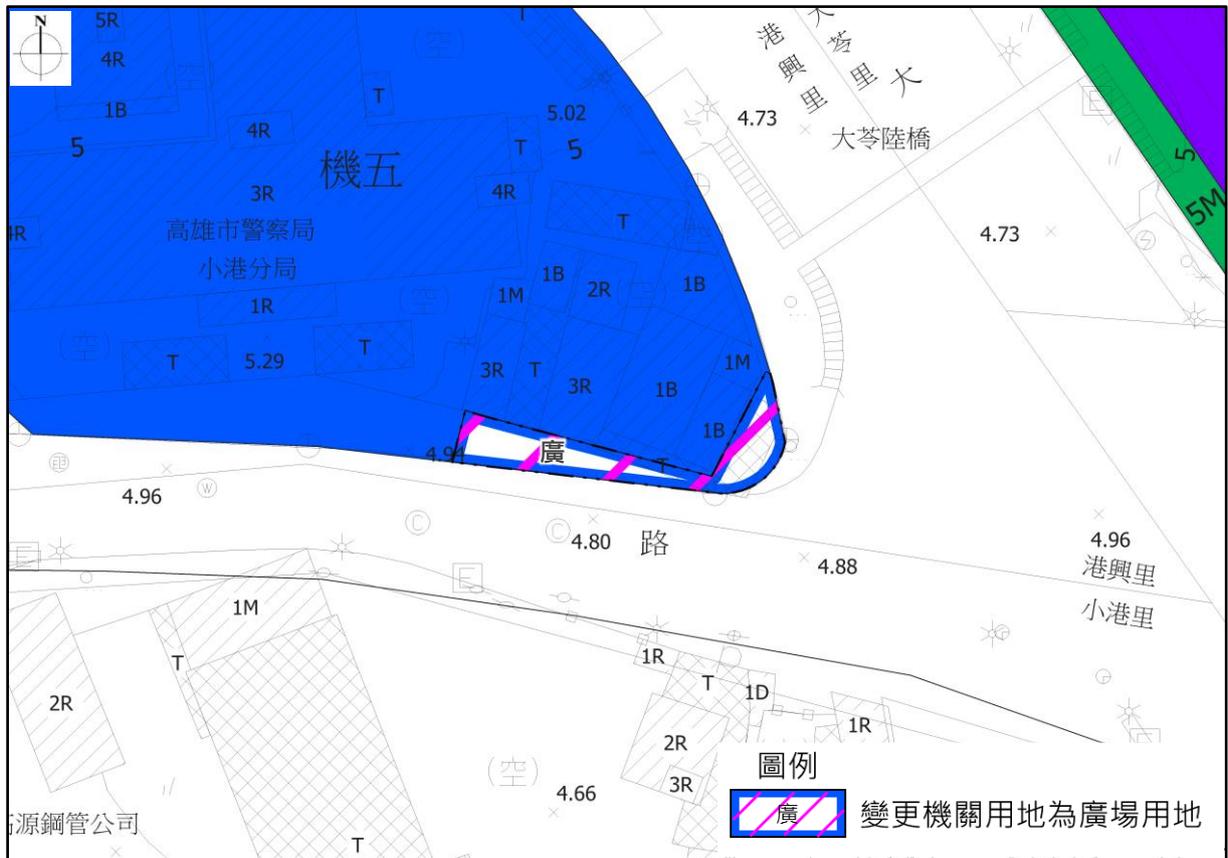
附圖 37 變更編號 23-4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38 變更編號 3-16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39 變更編號 3-17 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40 變更編號 22-6 變更內容示意圖